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3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小伟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东辉小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东辉小区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中来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来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小伟先生
公司、上市公司、中来股份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江小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33262319641119****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东辉小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东辉小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获取部分投资收益。

二、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小伟先生仍持有中来股份 16,718,26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江小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中来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895.5 万股，上述股份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5.00%，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江小伟	大宗交易	2016 年 4 月 5 日	33.04	900,000	0.50
	大宗交易	2016 年 4 月 7 日	32.09	885,000	0.49
	大宗交易	2016 年 4 月 11 日	32.56	1,800,000	1.01
	大宗交易	2016 年 4 月 14 日	32.40	900,000	0.50
	大宗交易	2016 年 4 月 15 日	31.95	885,000	0.49
	大宗交易	2016 年 4 月 21 日	28.91	900,000	0.50
	大宗交易	2016 年 4 月 22 日	28.97	285,000	0.16
	大宗交易	2016 年 8 月 22 日	35.41	600,000	0.33
	大宗交易	2016 年 8 月 30 日	36.60	900,000	0.50
	大宗交易	2016 年 9 月 7 日	38.05	300,000	0.17
	大宗交易	2016 年 9 月 22 日	40.10	500,000	0.28
	大宗交易	2016 年 10 月 24 日	41.12	100,000	0.06
合计			—	8,955,000	5.00

[注]：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9,49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

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江小伟先生于权益分派前所减持的股份情况相应做出调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小伟	合计持有股份	25,673,265	14.32%	16,718,265	9.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73,265	14.32%	16,718,265	9.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小伟先生合计持有中来股份 16,718,265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 5,850,000 股存在质押的情况，待相关质押解除后方可流通。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无

二、卖出情况

除本报告第四节所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通过交易所买卖中来股份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小伟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的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及联系方式

- 1、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 3、联系人：张超、李娜
- 4、联系电话：0512-5293370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江小伟

2016年10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股票简称	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	3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小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东辉小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5,673,265 股 持股比例：14.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8,955,000 股 变动比例：5.00% 持股数量：16,718,265 股 持股比例：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不适用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小伟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25日